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3号

关于对《石林县餐厨垃圾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森固云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县餐厨垃圾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豆子冲垃圾填埋场管理用房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17'4.36''$ ，北纬 $24^{\circ}43'52.07''$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m^2 ，总建筑面积 2175.82m^2 。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主要建设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车间、黑水虻养殖车间、办公生活区，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及设

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餐厨废弃物 1.5 万吨，年产工业用粗油脂约 1095 吨，年产黑水虻 365 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县餐厨垃圾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2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已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新建临时沉淀池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项目建有 1 个日处理能力 50m^3 的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1 个，容积 150m^3 ），部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剩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用罐车运至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易产尘物料统一堆放并采用篷布覆盖，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餐厨垃圾处理废气、黑水虻养殖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 4 个排气筒，其中 DA001、DA002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NH₃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H₂S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甲硫醇排放速率 $\leq 0.04\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DA003、DA004 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即: 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车间无组织恶臭, 黑水虻养殖车间无组织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报告表》提出,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车间、黑水虻养殖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车间, 生产装置和管道均为密闭设置;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即: NH₃ $\leq 1.5\text{mg/m}^3$; H₂S $\leq 0.06\text{mg/m}^3$, 甲硫醇 $\leq 0.007\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即: $\leq 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三) 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现场, 加强施工人

员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的影响；运营期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分选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豆子冲垃圾填埋场处置；油水分离器废油脂与餐厨垃圾一起进入综合处理车间处理；锅炉灰渣和湿式除尘污泥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农肥使用；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黑水虻虫粪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五）项目需按《报告表》所述，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油脂储罐区做好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定期对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设置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7669.56 万 m^3/a 、颗粒物 0.054t/a、

SO₂0.28t/a, NO_x 0.588t/a, 氨 0.23t/a, 硫化氢 0.01t/a, 甲硫醇 1.5 × 10⁻⁷ t/a, 非甲烷总烃 0.1206t/a。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 0.2429t/a、硫化氢 0.0101t/a、甲硫醇 1.58 × 10⁻⁷t/a, 非甲烷总烃 0.127t/a。

2、废水总量纳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6日印发